

## 24.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

### 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，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，通过该功能可通过线上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《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》。

### 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〔首页〕→〔我要办税〕→〔综合信息报告〕→〔税源信息报告〕→〔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〕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出件

### 【具体操作】

#### 一、网上申请
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综合信息报告”，选择“税源信息报告”，选择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”，点击“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”功能菜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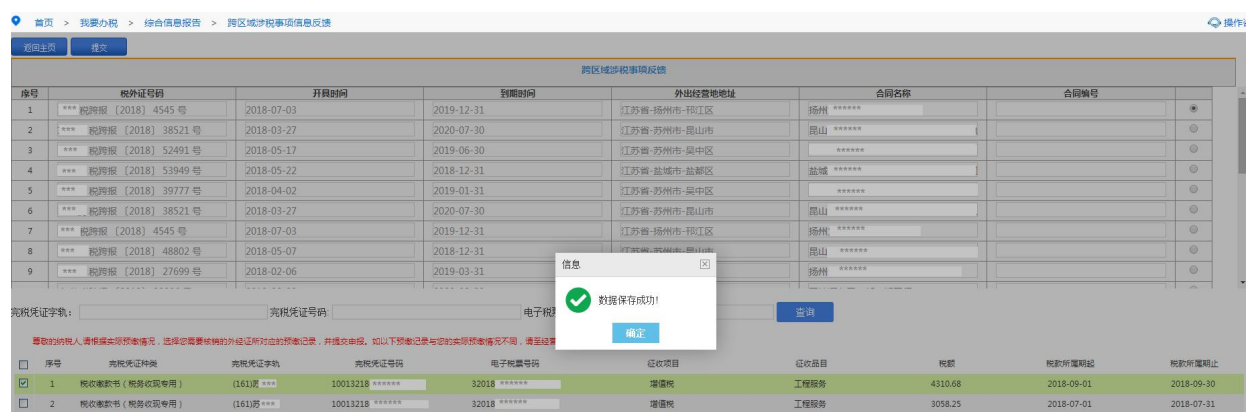
2.进入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》操作界面。

(1) 自动带出所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。可查询到外经证号码、开具时间、到期时间、外出经营地址、合同名称、合同编号。

(2) 选中报告后，自动带出该报告对应的所有预缴税款数据，可查询到完税凭证信息等信息。



(3) 对相应数据进行勾选，点击【保存】按钮。



(4) 点击【提交】按钮，提示“流程发起成功”，即完成信息反馈操作。

3. 申请通过后，请在首页→【互动中心】→【我的消息】→【我的提醒】中查询申请结果、下载电子文书。